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

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為獎助研究生從事研究、輔助教學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以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左：

- 一、獎學金：發給成績較優之研究生，名額及金額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二、助學金：發給未領本獎學金之研究生。
- 三、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均需義務協助系所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如在校內兼職薪、領有其他獎學金，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 四、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未高於本獎學金金額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申請時間、發放時間及每次核發月數，除學校另有規定外，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條 本系所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第四條，成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審定獎助名單。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系務會議互選三人組織之。

第五條 凡領取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協助本系所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若有不履行義務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送請本校獎學金委員會依其情節予以停發或追回，並得變更獎助。
不具實申請者，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提報學務處依校規懲處。

第六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工作項目如下：

- 一、協助教師從事研究、輔導教學。
- 二、協助本系教學、行政與研究相關等事項，例如研討會之協辦、讀書會之指導、圖書儀器之管理、監考等。
- 三、協助法律服務或法律實習課程之輔導。

第七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發對象為非在職研究生，碩士班以發給第一、第二學年為原則，博士班以發給第一、第二、第三學年為原則。
獎助之學年，以註冊時學校編排之年級為準。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備查，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未規定者，依學校規定辦理。